

验收意见

湖州荣德粮油有限公司

菱湖镇荣德粮油年产 25000 吨高质量食用油精加工技改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3 日，湖州荣德粮油有限公司菱湖镇荣德粮油年产 25000 吨高质量食用油精加工技改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荣德粮油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菱湖镇荣德粮油年产 25000 吨高质量食用油精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单位	湖州荣德粮油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菱湖镇湖菱西路 68 号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产量 2998 吨高端芝麻油、960 吨冷榨芝麻油、1692 吨热榨芝麻油、1350 吨液压芝麻油、864 吨菜籽粗油、5736 吨菜籽精制油、10500 吨其他食用油、500 吨调味油、400 吨复合调味料 (实际年产量 2998 吨高端芝麻油、365 吨冷榨芝麻油、643 吨热榨芝麻油、513 吨液压芝麻油、864 吨菜籽粗油、10500 吨其他食用油、500 吨调味油、400 吨复合调味料)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湖州荣德粮油有限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拟在原有厂区内实施技改，全厂总用地面积约 31.95 亩，新建厂区总建筑面积约 26873m ² ，建成后全厂总建筑面积约 34073m ² 。购置灌装、化验、仓储、冷藏等设备设施，更新 4 条生产线：芝麻油生产线、菜籽油生产线、精炼生产线和调味品生产线，研发新型芝麻油、菜籽油、油品精炼、调味料等，打造集生产、仓储、研发为一体的加工中心。预计年产值 2.276 亿元，利税 1474.2 万元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企业 5#车间、6#车间尚未建设，部分生产设施未建设，已投产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荣德粮油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文号：2105-330503-04-02-368923
环评编制	《湖州荣德粮油有限公司菱湖镇荣德粮油年产 25000 吨高质量食用油精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文号：湖浔环建〔2023〕37 号 2023 年 7 月 5 日
项目动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37743539774001Y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量 2998 吨高端芝麻油、365 吨冷榨芝麻油、643 吨热榨芝麻油、513 吨液压芝麻油、864 吨菜籽粗油、10500 吨其他食用油、500 吨调味油、400 吨复合调味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

a)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目前未实施食堂，因此不产生油烟废气，为待建项目。

b)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 5#车间、6#车间尚未投产建设，相应的部分生产设施尚未建设，为待建工程，保留该部分设备及工艺，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

c)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提高调味油、复合调味料的品质，生产线各增加了一台过滤器；复合调味料生产线增加两台熬制锅，减少一台熬制锅、1 座暂存罐、1 座辅料罐，根据设备变化分析可知，总体复合调味料产能不会增加。

d) 根据实际发展及作业操作考虑，芝麻油、菜籽油制油设施及罐装设施的暂存罐尺寸

发生变化，根据设备变化分析可知，芝麻油、菜籽油的产能及储能情况未超出审批量。

e) 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增减。

f)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蒸发后不外排，由于目前生产废水量较小，考虑企业投资成本等原因，经物化处理后直接蒸发不回用，生产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量未发生改变。

g) 筛选废气排放筒由于实际尺寸问题只能达到 10m 高度排放，排放标准相应严格要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会增加；熬制废气排气筒由于 1# 车间构筑物高度原因增设至 25m，排放标准相应严格要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会增加；考虑固废暂存废气的处理效果，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前加设一套干式过滤装置。

其余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蒸发后，不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无不利影响。

2、废气

筛选废气：3# 车间经管道及吸风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熬制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压榨废气：2# 车间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燃烧废气：2# 车间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固废暂存废气：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储罐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场界绿化。实验室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实验室内通风换气。制冷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局部通风。

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杂质、芝麻饼、菜籽饼、油脚、硅藻土沉渣、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集

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废滤材：生产厂家回收，不外排；收集的废油、碱洗废液、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污泥、废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2)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₃-N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2) 废气

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该公司筛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压榨废气、熬制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固废暂存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 号）相关要求。

(3) 噪声

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4 类功能区标准。

厂区外东侧王家墩居民住宅、南侧菱湖中学、西侧王家墩居民住宅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杂质、芝麻饼、菜籽饼、油脚、硅藻土沉渣、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废滤材：生产厂家回收，不外排；收集的废油、碱洗废液、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污泥、废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总量

表 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2160	1200	符合
	COD _{Cr}	0.086	0.048	符合
	氨氮	0.004	0.002	符合
废气	VOCs	1.925	0.039	符合
	NO _x	1.522	0.553	符合
	SO ₂	1.011	0.017	符合
	工业烟（粉）尘	5.030	0.171	符合
备注	（1）环评职工定员 90 人，而目前企业职工人数为 50 人，导致废水实际排放量较环评减少； （2）筛选工艺作业时间按照 1000h，熬制工艺作业时间按照 800h，压榨及焙炒工艺作业时间按照 3600h 计算。根据验收统计结果，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湖州荣德粮油有限公司菱湖镇荣德粮油年产 25000 吨高质量食用油精加工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24HY01001 号报告）相关内容表明，本项目该公司筛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压榨废气、熬制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固废暂存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潮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 号）相关要求。根据计算，筛选废气去除效率约为 97%，压榨废气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8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79%。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蒸发后不外排，根据监测结果相关内容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标准。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废气、噪声、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理，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荣德粮油有限公司菱湖镇荣德粮油年产 25000 吨高质量食用油精加工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与要求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规范危废库建设，按要求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地面做好防渗、防漏，规范标识标牌，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完善；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湖州荣德粮油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4月3日

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袁立	湖州荣德粮油有限公司	18905725256	
验收参加人员	袁立	湖州荣德粮油有限公司	1357746290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13587287237	
	方奕	浙江大楷科技有限公司	13967292336	
	何杰	湖州世邦检测	15005727928	
	张润坤	湖州荣德粮油有限公司	13651626381	
	杨颖华	湖州环海生态环境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137066839	